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新区纪检监察、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制定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计划，负责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3) 负责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及政府决定、命令中的情况；处理新区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新区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处理新区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新区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5) 负责新区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和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及制度制定。

(6) 负责新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7) 开展新区预算执行、决算、其他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家建设项目预算、

决算情况审计。

(8) 负责经济责任、行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各办事处及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9) 负责新区责任体系建设、执行力建设、责任追究工作。

(10)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原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2 个, 分别为深圳市大鹏新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教育中心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中心。

纳入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机构设置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行政单位	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审计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巡察办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执行力建设	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和廉政教育中心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中心	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备注：深圳市大鹏新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教育中心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并入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本级。

二、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56.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2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2.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7.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0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9.7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87.9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0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2.3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1.72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7.38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6.59
	28			57	
总计	29	2,320.26	总计	58	2,32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2,287.96	2,285.70	0.00	0.00	0.00	0.00	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34	1,660.08	0.00	0.00	0.00	0.00	2.25
20108		审计事务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8.57	1,606.32	0.00	0.00	0.00	0.00	2.25
2011101		行政运行	830.49	828.23	0.00	0.00	0.00	0.00	2.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10	7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8	5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75	1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75	1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75	1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9	3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9	3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8	2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302.88	1,228.56	1,074.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40	830.28	826.12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53.77	0.00	53.77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0.73	0.00	20.73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3.04	0.00	33.0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2.64	830.28	772.35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0.28	830.28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37	0.00	762.37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8	5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9	0.00	17.8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89	0.00	17.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89	0.00	17.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61	0.00	200.6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75	0.00	179.7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75	0.00	179.7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6	0.00	20.8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6	0.00	20.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9	30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9	30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8	234.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54.35	1,654.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2.98	92.9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7.89	17.8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79.75	179.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5.29	305.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9.70	29.7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85.7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279.97	2,279.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69	9.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9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289.66	总计	54	2,289.66	2,289.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279.97	1,226.51	1,05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35	828.23	826.12
20108	审计事务	53.77	0.00	53.77
2010804	审计业务	20.73	0.00	20.7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3.04	0.00	33.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0.59	828.23	772.35
2011101	行政运行	828.23	828.23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37	0.00	762.3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9	0.00	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8	92.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8	92.9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	17.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8	53.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9	0.00	17.89
21103	污染防治	17.89	0.00	17.89
2110302	水体	17.89	0.00	17.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75	0.00	179.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75	0.00	179.7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75	0.00	17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9	305.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9	305.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8	234.78	0.00
229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22999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70	0.00	2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59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1.11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3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3	30207	邮电费	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1	差旅费	1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8	30214	租赁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4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人员经费合计	1,135.43		公用经费合计				9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0	25	0	25	1	44.33	29.7	14.19	0	14.19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纪检监察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2 万元，2018 年收入 2,287.96 万元，2018 年支出 2,302.8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8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2,28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5.70 万元，占 99.9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5 万元，占 0.10%。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收入增加 114.62 万元，增加 5.27%；主要原因是：1. 人员经费增加，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 项目经费增加，主要为新增巡察工作经费。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2,30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8.56 万元，占 53.35%；项目支出 1,074.32 万元，占 40.9%。

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2018 年支出增加 16.56 万元，增加 0.72%；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新增巡察工作经费。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285.7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12.67 万元，增加 5.18%，主要原因是：1. 人员经费增加，因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2. 项目

经费增加，主要为新增巡察工作经费。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79.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04.72 万元，增加 4.81%；与 2018 年预算数 1,946.22 万元相比增加了 333.75 万元，增加 17.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因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8%。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系统内单位 2018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此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35 万元，占 72.56%；节能环保支出 17.89 万元，占 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8 万元，占 4.08%；城乡社区支出 179.75 万元，占 7.88%；住房保障支出 305.29 万元，占 13.39%；其他支出 29.70 万元，占 1.3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

计事务支出（项）33.0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经济责任、行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以及部门日常运作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28.23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经费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62.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作经费支出，包括编外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综合业务经费、案件信访、廉洁城区宣传及建设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9.99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工作等项目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7.8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协审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179.7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协审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2.75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70.51 万元, 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按规定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34.78 万元, 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补贴等支出。

(13)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29.70 万元, 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 考察费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6.5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3.8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103.84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59 万元,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经费及年度考核奖励金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5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开支。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台,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8 年决算 44.33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增加了 27.06 万元, 增加 156.69%,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工作需要, 增加了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29.7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8.8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70 万元，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动态调配申请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9.7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组，人数 4 人，比去年增加 2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出国参加考察学习活动。比 2018 年初预算增加 2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动态调配申请使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1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8 万元，减少 17.83%，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车改革管理办法，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43.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实际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少。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2018 年单位按照全市公车改革的统一安排停止公务车的采购和更新计划；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9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调查、明察暗访、巡察督导、开展调研活动、业务培训、机要文件交换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44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3 次，接待人员 29 人次，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按照工作需要接待相关业务单位，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新区统一部署选择1个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资金25万元，并按要求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时一并对外公开。

二、2018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年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2018年，单位积极推进机构调整、人员编制划转等改革工作，2018年7月挂牌成立了“深圳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大鹏新区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开展两轮监察法学习宣传，共计8000余人次进行了学习和测试。全面统计新区“六类”监察对象，理

清监察对象底数。建立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完善监督执纪监察工作规程、流程汇编、公文文书 17 类共 55 份，探索制定管辖制度，严格规范执纪审查程序。探索监察工作向街道、社区基层延伸，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融合，初步实现了对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积极推进区级巡察。建立健全区级巡察机制和工作规划，启动两轮区级巡察，先后对 4 个处级单位党组织，3 个社区党组织进行政治巡察。

创新纪审巡联动机制。创新构建纪检、监察、审计、巡察“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完善巡察审计协作、区级巡察审计先行机制，先后在经济责任审计、生态审计、政治巡察、全员办案等重大工作中，精准识别、及时移送、协助查处新区工程领域违规招投标、工程建设履职不力等多条问题线索，推动一批问题精准治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反腐合力有效凸显。

绩效情况：2018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大鹏新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精准护航重大决策部署，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区级巡察，创新纪审巡联动机制，深入开展“严问责、促担当”专项行动，重拳治理城市更新乱象，联合治理建设工程领域隐患，新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要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体系建设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有限，适合单位的绩效体系尚未构建完成，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是以监督执纪为主，在财政部门的规划中，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围绕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等三方面进行分析，与单位的实际业务情况不太吻合。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专业人员。在此项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的情况下，目前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干部职工对此项工作的经验尚有不足，需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的积累经验，方能组成完整、高效的项目团队。

改进措施为：

（1）加强学习。在体系建设不明确的情况下，通过不断的学习、推进，不断摸索一套适合单位的预算绩效体系，匹配单位的绩效工作框架，方能建设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合作，汲取第三方优质经验及做法，引入单位，通过前期工作积累，加深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知识体系了解，达到提升专业目的。

2.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18年绩效管理目标的1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

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2018年度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此项目，因此未涉及。

4. 2018年度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此项目，因此未涉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未涉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此项目，因此未涉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4 万元，降低 8.66%。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支出：指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 审计业务（项）：指用于有关审计业务活动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单用于有关其他审计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用于排水等有关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向职工缴交的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向职工缴交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